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晶華 公司提供

決議 (擬議) 年度	股利所屬年(季)度	股利所屬期間	期別	董事會決議(擬議)股利分派日	股東會日期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元)	本期淨利(淨損)(元)	可分配盈餘(元)	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元)	股東配發內容					備註 可轉帳、股利分派部分	普通股每股面額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股東配股總股數(股)
董事會決議	108年第4季	108/10/01-108/12/31	1	109/03/23	不適用	272,651,828	325,090,585	499,492,934	763	3,920,000	0.0	499,492,171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繼續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新台幣 10,000元
董事會決議	108年第3季	108/07/01-108/09/30	1	108/11/14	不適用	5,582	279,583,249	272,651,828	272,651,828	0.0	0.0	0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繼續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新台幣 10,000元
董事會決議	108年第2季	108/04/01-108/06/30	1	108/08/12	不適用	84,746	739,507,147	780,317,180	5,582	6,124,800	0.0	780,311,598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繼續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新台幣 10,000元

註1：「可分配盈餘(元)」係指「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加計「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之數額。

註2：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期中(包含第1季、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或年度(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由董事會決議，無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增資配股)，仍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本報表是依公司分派期間、派息權別、授權及申報情形等判斷決議(擬議)進度；股利所屬年度107年(含)以前，須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擬議)進度。